

保险公司

BaoXianGongSiFeiShouXianYeWuZhunBeiJinPingGuShiWuZhiNan

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实务指南

吴小平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 评估实务指南

吴小平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实务指南/吴小平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 11

ISBN 7-5005-8689-2

I. 保… II. 中… III. 保险业务—指南 IV. F84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213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14 印张 180 000 字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 000 定价: 45.00 元

ISBN 7-5005-8689-2/F·755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 评估实务指南》编委会

主 编：吴小平

副主编：王新棣 刘京生

郭左践 江先学

编 委：赵宇龙 王 松

郭 菁 栗利玲

王 证 董 炎

丁 鹏 徐德洪

序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险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保费收入年均增长超过30%，是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党的十六大以来，保险业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保险工作，以改革促发展，以开放求发展，以结构调整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加强和改善监管促进健康发展，保险业的改革、开放和发展向更深程度、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推进，社会影响不断扩大。保险业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辅助社会管理方面的作用日益明显，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当前，我国保险业正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传统体制下的保险发展模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保险公司的经营观念发生深刻变化，从单纯追求规模到注重速度与质量、结构、效益的统一，注重自身素质的提高、内含价值的提升和企业的长远发展；信息技术得到广泛运用，保险公司更加注重集约化经营和规范管理，更加注重内控建设。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国内三家保险公司在境外上市后，我国保险业与国际保险业逐步接轨。

对非寿险业务来讲，科学合理地评估责任准备金对保险公司的经营和保险监管具有重要意义。准备金评估是否准确，是真实反映保险公司经营成果的基础，是公司经营管理中进行科学决策的基础；同时，准备金提取是否充分，将对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和风险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是监管部门进行偿付能力监管的基本要求。

我国现行的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标准始自财政部1998年出台的《保险公司财务制度》。该标准与当时我国的经济体制、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信息技术水平相适应，促进了保险业的快速发展。但随着保险市场全面对外开放，保险产品创新日新月异，保险公司信息系统逐步完善，《保险公司财务制度》所规定的准备金评估方法和标准已难以真实反映保险公司的实际负债和风险水平。2004年，根据《保险法》的要求，中国保监会研究制定了《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提取办法》，这是我国第一部与国际通行做法保持一致的非寿险责任准备金评估标准，有利于保险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与稳健经营，也有利于监管部门分析、评估和防范风险。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实务》一书紧紧围绕《办法》所规定的评估标准，深入浅出地阐述了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原理和方法，并提供了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报告的范例。该书作为《办法》的实务指南和权威解释，简洁明了、通俗易懂，相信本书的出版对大家学习和研究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问题会是一个很大的帮助。

吴宝富

2005年10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基础知识	1
1.1 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定义和分类/1	
1.2 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的意义/4	
1.3 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目的/5	
1.4 非寿险业务险种类别与准备金评估的关系/7	
1.5 非寿险业务流程对准备金评估的影响/16	
第二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2.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评估/21	
2.2 充足性测试/29	
2.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的实务处理/31	
第三章 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基础	34
3.1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概念/34	
3.2 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的影响因素/35	
3.3 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的数据准备/38	
3.4 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的基本模型/57	
第四章 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方法	59
4.1 链梯法/59	
4.2 案均赔款法/70	
4.3 准备金进展法/90	
4.4 赔付率法/97	
4.5 B-F法/98	
4.6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102	

第五章 理赔费用准备金评估方法	105
5.1 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的评估	105
5.2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的评估	110
第六章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特殊处理	114
6.1 赔案的界定	114
6.2 大赔案	114
6.3 零赔案	117
6.4 重立案件	117
6.5 集中性赔案	118
6.6 预付赔款	118
6.7 残余物资及追偿款收入	118
6.8 季节波动	120
6.9 赔付成本变化	121
第七章 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的合理性检验	126
7.1 报案年准备金进展法下的已发生 已报案准备金充足性检验	126
7.2 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的选择	135
7.3 评估结果的监控	142
第八章 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报告	144
8.1 准备金评估精算声明	145
8.2 ××××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详细说明	146
8.3 ××××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报表	166
附录 1	198
附录 2	202
后记	214

第一章 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基础知识

1.1 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定义和分类

保险公司的非寿险业务，是指除人寿保险以外的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非寿险业务准备金是对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保单未了责任的财务度和资金准备。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的保单责任，可以按有效保单约定的保险事故是否已经发生分为两部分，仍有可能发生保险事故的部分称为未到期责任，需要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结案需进行理赔的部分，称为未决赔款责任，需要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除此之外，还可能根据需要提取其他准备金。

1.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在目前的准备金评估实务中，一般将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称为长期责任准备金。

下面用一个简单的图来说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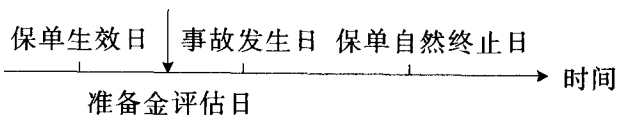


图 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图示

在上图中，横轴为时间轴。由于评估日在保单生效日与保单自然终止日之间，因此在评估日进行财务核算时，保单仍然有效。如图所示，保险事故发生在评估日之后保单自然终止日之前，其发生必然引起相应的索赔，这样在评估日保险公司必须要承担未来索赔引起的责任，同时还应承担退保风险，即如果保单持有人在保单未了责任期间退保，则保险公司应向保单持有人退还自退保日到保单自然终止日之间的未到期保费。因此，在评估日要提取相应的准备金来反映这一责任，这种准备金称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

下面用一个简单的图来说明未决赔款准备金，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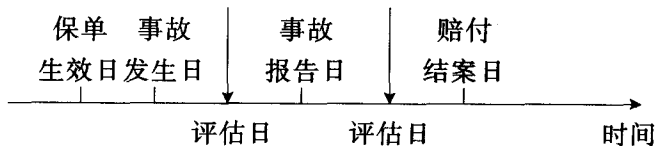


图 1-2 未决赔款准备金图示

当评估日在事故报告日与赔付结案日之间时，保险公司已收到赔案报告，但还必须经过勘察并确定赔付金额之后才会进行赔付，此时，赔案处于已发生已报案但未赔付完毕的状态，包括尚未理算

完毕和已经理算完毕但未完全支付两种状态。保险公司必须为这些已发生已报案但未决的赔案提取相应的准备金，即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当评估日在事故发生日与事故报告日之间时，因为报案延迟，保险公司在评估日并不知道事故已发生，但是保险公司肯定要对这种已发生但未报案状态的赔案负责，所以应该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在处理未决赔案过程中，往往还会发生相关费用，例如专家费、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损失检验费、理赔人员工资等，因此还需要为这些费用计提准备金，即理赔费用准备金。

1.1.3 其他准备金

其他准备金指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外的中国保监会规定应当提取的准备金。按国外的经验，其他准备金通常包括总准备金等。总准备金是为了应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大自然危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而提取的一种准备金，其作用类似于巨灾风险准备金。一般而言，巨灾风险具有低频率、高损失的特点，一旦发生，不仅一般中小型保险公司或区域性保险公司，甚至大型保险公司都将难以承受，因此需要提取总准备金来应对此类风险。

总准备金的会计处理方式主要有两种：（1）日本等国将总准备金作为负债项目，在税前提取，其提转差是巨灾风险保险业务成本的组成部分；（2）欧盟等国将总准备金作为所有者权益项目，在税后提取，将计提与转出总准备金作为一种利润分配方式。我国现行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总准备金，是指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风险准备金”，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

1.2 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的意义

对保险公司的各相关利益方来说，准确评估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保险公司的业务特征和相关会计原则，要求必须准确评估准备金

(一) 会计核算的权责发生制原则，要求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对于跨会计期间的保单，由于保险期间尚未结束，所以会计期间结束时不能将收取的保费全部确认为收入。因此，保险公司应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在利润表中作为已收取或应收取保费的调整项目。

(二) 索赔过程中各种延迟情形的存在，要求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一个完整的索赔周期包括事故发生、报告、立案、理算、赔付结案，甚至还有重提赔案、再次结案等环节，因而从赔付责任产生到赔款支付完毕存在着各种延迟。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于已发生的赔付责任，必须在当期确认，因此，保险公司应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用以计量尚未结案的赔款责任。

(三) 巨灾风险的存在，要求评估巨灾风险准备金等其他准备金。巨灾事故出现的可能性，意味着风险的剧增，因此，针对这种特大自然危害和意外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通常需要提取巨灾风险准备金，用以应对巨灾年份的巨额赔付。

二、准备金评估结果准确与否，将对保险公司的产品定价和产品开发产生重大影响

保险公司产品定价需要以历史赔付数据为依据。如果准备金评估结果不够准确，特别是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不准确，那么将会影响到公司赔付数据的准确性，导致产品定价的数据基础与实际情况产生较大偏差，在此基础上得到的定价结果一般来说很难适应市场实际情况的要求，从而会给保险公司的整个产品开发策略带来比较

大的影响。

三、准备金评估是否恰当、准确，会对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准备金是保险公司经营过程中最大的一项负债，其提转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非常明显。如果准备金评估结果不准确，那么公司利润表中的损益情况就不是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反映，不仅会对公司股东、潜在投资者、监管机关以及税务机关产生一定的误导，同时也非常不利于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充分把握。另外，一旦保险公司发现准备金评估结果不准确而进行相应调整，很可能引起经营成果的剧烈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偿付能力监管要求必须准确评估准备金

随着保险业的不断发展，偿付能力监管逐渐成为保险监管的核心。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状况要得以真实反映，必须以合理准确的准备金评估结果为基础。无论是在偿付能力额度体系下，还是在风险资本体系下，准备金评估结果都是评估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状况不可或缺的风险载体，不仅直接影响公司实际偿付能力额度（实际资本），同时也会对公司的最低偿付能力额度（风险资本）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合理准确评估准备金也是偿付能力监管的基本要求。

1.3 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目的

由于未来事项的不确定性，准备金评估的结果应当是一个合理的估计区间，但是，为了满足不同信息使用者的要求，必须在估计区间内选择一个合理的估计值，这一估计值的选择就取决于准备金的评估目的。评估目的不同，采用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谨慎程度可能不同，所得出的准备金评估结果也可能不同。例如谨慎度高则对应的准备金评估结果就较大，反之则较小。因此，进行准备金

评估时，首先要明确评估目的，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和谨慎程度以及最终的评估结果。一般来说，准备金评估目的主要有编制通用会计报表、偿付能力监管、税收以及内部经营管理。

一、编制通用会计报表

以编制通用会计报表为目的进行的准备金评估，主要是为了向投资者、债权人等信息使用者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信息，以客观公正地反映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在这种评估目的下，准备金的评估建立在“持续经营”和“最佳估计”基础之上。

二、偿付能力监管

以偿付能力监管为目的进行的准备金评估，主要是为了准确衡量保险公司履行保单持有人给付义务的能力，其评估假设通常较通用会计报表基础上的评估假设保守，有时会考虑清算或停止新业务因素，在最佳估计的基础上添加“安全边际”，以确保准备金的计提充分、谨慎。

三、税收

准备金评估也是向税务部门提供纳税申报表的需要。以税收为目的进行的准备金评估，通常由税收法规明确规定，其目的在于合理确定保险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既要维护国家当前的税收利益，又要考虑保险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培养壮大税基，体现国家税收政策对产业的引导和调控作用。在很多情况下，税收法规对准备金评估的政策与监管部门偿付能力目的下的准备金评估政策较为接近。在很多国家，税务部门允许保险公司直接按照监管部门制定的准备金评估标准进行纳税申报。

四、内部经营管理

以内部经营管理为目的进行的准备金评估，主要是向公司管理层提供经营管理和决策的有关信息，例如，预测公司在不同情景下的准备金负债和盈利能力，考核不同分支机构的经营业绩，为产品

定价提供经验数据等。因此，在内部经营管理目的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谨慎程度等可以灵活多样，从而为经营决策提供更多的有用信息。

需要说明的是，我国目前实行的是多种目的合一的准备金评估标准。《保险法》第94条规定：“保险公司提取和结转责任准备金的具体办法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这意味着保险公司的通用财务报表、偿付能力报告和纳税报表，均应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准备金评估。

1.4 非寿险业务险种类别与准备金评估的关系

由于非寿险各险种类别的风险特征有很大差异，因此，应该分险种类别对准备金进行评估和报告。险种的风险特征也称赔付特征，指险种的索赔频率、案均赔款、索赔和理算的延迟方式、索赔的季节性变动、大额赔款的影响、通货膨胀的影响等特征。

(1) 索赔频率。不同险种往往具有不同的索赔频率，需要的准备金评估方法也不一样，如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索赔频率相对较高，而其他险种，如公众责任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等的索赔频率则要低得多。索赔频率越高，评估方法的选择范围就越大，索赔频率越低，评估方法的选择范围就比较狭窄，需要准备金评估人员更多的关注。

(2) 案均赔款。大多数非寿险业务的赔付成本并不能预先确定，案均赔款往往会出现比较大的变动，并且不同险种的案均赔款变动也会有比较大的差异，比如财产损失保险和责任保险的案均赔款变动情况就有明显的差异，因此需要在准备金评估过程中注意分析案均赔款的变动情况。

(3) 延迟方式。延迟是产生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主要因素，引起延迟的原因很多，例如从事故发生到实际报案之间的自然延迟；保险公司收集事故的所有信息到评估损失金额之间的延迟；理算完毕

到实际支付赔款之间的延迟等。不同业务的延迟时间长短不同，例如，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延迟时间比较短，保险公司能相对准确地评估应赔付的金额；而责任保险延迟时间通常比较长，因为索赔时往往有很多问题要涉及责任认定及法律诉讼。一般而言，索赔报告和结案的延迟时间越长，未来实际赔款的不确定性越大，准备金评估的难度也就越大。

(4) 索赔的季节性变动。对于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等易受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影响的险种，容易形成索赔的季节性变动（如某些地区每年七八月份的赔案数大幅增加），因此在准备金评估过程中要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影响。

(5) 大额赔款的影响。工程保险、船舶保险、出口货运保险等发生巨大赔案的可能性较大，如果在准备金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大赔案因素，那么很容易造成评估结果的扭曲。

(6) 通货膨胀的影响。对于受通货膨胀影响较大的险种，如责任保险，当通货膨胀加剧时，将导致此类险种赔付风险的大量增加，所以评估准备金时要考虑通货膨胀的影响。

根据《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非寿险业务是指除人寿保险业务以外的保险业务，包括以下保险业务及其再保险业务：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法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机动车辆其他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投资型非寿险以及其他类保险。

（一）企业财产保险

企业财产保险是以非自然人存放在固定地点且处于相对静止状态中的财产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是我国财产保险业务中的主要险种之一。企业财产保险主要承保火灾以及其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其可保财产包括：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

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具有其他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以及企业财产损坏后的利润损失保险等。

从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的角度看，企业财产的损失，一般由经验丰富的理赔人员通过现场查勘、账目核对等方法确定，定损较为准确。由于报告延迟（即事故发生到事故报告之间的时滞）一般比较短，所以赔案资料的获得时效往往会影响理赔速度。大部分财产损失保险事故一般在发生后二十四个月至四十八个月内能结案，因此，财产损失险业务通常被称为“短尾业务”。由于短尾业务的历史赔付数据积累较多也更能体现某种规律，可采用链梯法等多种方法进行评估，准备金评估结果比较准确。不过，企业财产保险赔案的季节性比较明显，受大额赔款的影响比较大，需要在准备金评估过程中注意。

（二）家庭财产保险

家庭财产保险是以城乡居民的家庭财产作为保险对象的保险，主要承保火灾以及其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保险财产直接损失，其可保财产包括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和室内财产等，还包括一些经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特别约定后也可承保的财产。

从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的角度看，家庭财产保险主要是短尾业务，出险时一般会迅速报告或索赔。因为其损失较为直观，而且多采用第一危险方式赔付，赔付金额易于确定，所以准备金的评估相对来说也较为简单。

（三）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的保险标的既包括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还包括各方承担的责任与预期利润，也包括对公众可能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工程保险是一种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的综合保险，包括以下险种：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机器损坏保险、承包商设备